

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《关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和董事、监事报酬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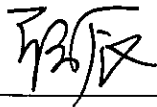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拟支付在任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10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，是公司参照相关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，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等综合因素制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、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其他董事和监事均不以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领取公司报酬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和董事、监事报酬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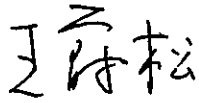
（下接签章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张 辰



王蔚松



王学江

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7 日